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號

原告 陳也好

訴訟代理人 蔡憲騰律師

康皓智律師

被告 鍾其宏

訴訟代理人 林伸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刑事案號：110年度交簡上字第5號；附民案號：110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號），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柒仟貳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柒仟貳佰貳拾玖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

01 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32萬9,459元，其中192萬9,459元自
02 民國109年10月29日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40萬元自110年2月22
04 日附帶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追加醫療費用9,000元、看
06 護費用10萬9,200元，共計11萬8,200元，後更正192萬9,459
07 元、40萬元部分之利息均自110年2月25日起算，11萬8,200
08 元部分之利息自110年11月3日起算（見本院卷第71頁、第
09 125頁），核乃基於原告遭被告撞傷之同一基礎事實，並擴
10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更正各該利息之起算日，與前開
11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

14 (一)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財產上損失：(1)醫療費用53萬3,901
15 元：包括迄至原告起訴時支出52萬4,901元，以及110年3月
16 23日至5月3日支出2,620元、110年5月4日至8月3日支出
17 3,450元、110年9月9日至10月28日支出2,930元。(2)看護費
18 用70萬5,400元：包括108年12月30日至109年3月20日、109
19 年7月28日至109年8月2日住院期間支出20萬7,400元。又原
20 告109年3月20日出院後須專人看護6個月，於109年7月29日
21 出院後須專人看護4個月，此部分為親屬看護，以1日看護費
22 用2,000元計算，自109年3月20日起至109年11月29日共計
23 249日，親屬看護費用為49萬8,000元。(3)交通費用4,200
24 元。(4)車損16萬元：原告於106年上旬購買腳踏車車價約16
25 萬元，該腳踏車於本件車禍遭撞擊後，車架斷裂無法修復，
26 原告因此受有損失。(5)輔具費用4萬4,158元：包含原告因本
27 件車禍後需購置之輪椅等輔具3萬1,150元，以及因購買輔具
28 而支出之停車費用，與購買尿布等日用品費用。加計非財產
29 上損失即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計244萬7,659元。爰依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
31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1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44萬7,659元，及其中192萬
02 9,459元、40萬元自110年2月25日起，其中11萬8,200元自
03 110年11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對於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並無意見，且對於原告請求
07 之醫療費用53萬3,901元、交通費用4,200元、輪椅等輔具費
08 用3萬1,150元，均無意見。又對於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須專
09 人看護期間不爭執，每日看護費用請法院依法認定。另原告
10 騎乘之腳腳車為原告所有，且於本件車禍中毀損無法修復等
11 事實，被告亦不爭執，然零件費用請依法折舊。至於原告提
12 出購買尿布等費用部分，就收據或發票無法看出消費明細部
13 分，被告係有爭執，停車費用請法院依法認定等語，資為抗
14 辯。

15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
16 假執行。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被告於108年12月25日上午5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4段往五股方向
20 行駛，途經成泰路4段與疏洪北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
21 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貿然左轉彎駛
22 入疏洪北路，適前方對向騎乘腳踏車之原告直行行駛至上開
23 路段，因而遭被告自左側撞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
24 鎖骨外側端移位性骨折、左側骨盆上下恥骨支及腸骨骨折、
25 膀胱破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犯
26 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27 以109年度偵字第3016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刑事庭以
28 109年度交簡字第1745號判處拘役40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29 提起上訴後，經本院刑事合議庭以110年度交簡上字第5號號
30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等情，有系爭刑事
31 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

01 故被告有過失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應堪予
02 認定。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
07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08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9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10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1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
12 2 、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
13 因過失肇生本件車禍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依前開規定
14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
15 之數額，分述如下：

16 1.醫療費用：

17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53萬3,901元等
18 語，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佐（見附民卷第13頁至第145
19 頁、本院卷第77頁至第1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20 院卷第63頁、第68頁），堪認可採。

21 2.看護費用：

22 (1)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3月4日、109年3月5日
23 起至109年3月20日在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
24 支出看護費用共計20萬7,400元等語，並提出安心看護中心
25 出具之收據、聯大就業中心社出具之收據各1紙為佐（見附
26 民卷第147頁至第149頁），經核原告因系爭傷害於前開住院
27 期間之109年1月1日接受手術固定薦椎骶骨關節脫位部分，
28 於109年1月13日接受骨盆恥骨上下肢固定，手術後半年須專
29 人照顧等情，有原告之109年5月27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
30 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頁），以原告所受系爭傷害
31 為左側鎖骨、左側骨盆上下恥骨骨折，且於住院期間接受2

01 次固定手術，於手術後尚須專人照顧半年等情以觀，堪認原
02 告於前開住院期間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故原告因此支出看
03 護費用20萬7,400元，自屬可採。

04 (2)又原告主張自109年3月20日至109年11月29日共計249日亦需
05 專人看護，以每日2,000元計算，得請求看護費用49萬8,000
06 元乙節，經核原告因左側鎖骨骨折骨癒合不全於109年7月28
07 日再次入住臺北榮民總醫院，而於翌日接受自體骨移植手術
08 及開放式復位內固定手術，於109年8月2日出院，自109年7
09 月29日後須專人照護4個月等情，有原告之109年10月28日臺
10 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頁），
11 而原告於109年1月13日手術後須專人照顧6個月，已如前
12 述，可認原告於109年1月13日起至109年7月12日、109年7月
13 29日起至109年11月28日均須專人看護。又原告業已請求住
14 院期間迄至109年3月20日之看護費用，自不得再請求109年3
15 月20日看護費用，故原告主張109年3月21日起至109年7月12
16 日（114日）、109年7月29日起至109年11月28日（123日）
17 期間均有看護必要，應屬可採，而109年7月13日至109年7月
18 28日、109年11月29日請求部分則逾前開診斷證明書記載應
19 專人看護期間，並非有據。是以，原告於109年3月20日出院
20 後仍有114日、123日，共計237日需專人看護，而原告以每
21 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用，與現今行情相符，故原告得請求
22 看護費用共計47萬4,000元（計算式：237×2,000＝
23 474,000），逾此數額部分，則非可採。

24 (3)以上，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為68萬1,400元（計算式：
25 207,400+474,000＝681,400）。

26 3.交通費用：

27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而支出交通費用共計4,200元等語，並
28 提出仁光救護車值勤收費憑證、車資收據為佐（見附民卷第
29 1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堪認可
30 採。

31 4.車損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時騎乘之腳踏車因車禍而車架斷裂無法修復，其原購車價約16萬元等語，雖提出德興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佐（見附民卷第153頁），然原告自承前開腳踏車係於106年上旬購買，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之市價為4萬元，而此市價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3頁），則原告因此得請求之車損自應以4萬元為限，逾此範圍部分，並無可採。至於被告雖稱原告應提出當初購買證明等語，然被告既就該腳踏車為原告所有，且因本件車禍毀損無法修復之事實均無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復且對於該腳踏車於本件車禍時市價為4萬元，亦無爭執，已可認定原告受有車損4萬元，故原告雖未提出購買證明，對本院前開認定仍無影響，附此敘明。

5. 輔具費用：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需購置輪椅等輔具，包括鋁製附輪便椅器2,550元、塑鋼馬達居家床2萬4,000元、鋁合金背折輪椅及助行器4,600元，共計3萬1,150元等語，並提出原告之109年5月27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明陽（石牌）儀器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3紙為佐（見本院卷第119頁、附民卷第203頁至第20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堪認可採。

(2)又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需購買尿布、浣腸、手套、翻身枕、潤便藥品、濕紙巾等用品，而於109年1月2日支出259元、1月6日支出259元、1月15日支出80元、1月17日支出264元、1月18日支出690元、1月28日支出433元、2月3日支出70元、2月5日支出139元、2月7日支出125元、2月8日支出398元、2月12日支出139元、2月16日支出238元、2月19日支出398元、2月22日支出117元、2月26日支出139元、3月1日支出139元、3月5日支出461元、3月11日支出278元、3月18日支出1,374元、3月25日支出49元、3月29日支出130元、4月8日支出260元、（未記載日期，發票為109年3、4月份）支出139元，並提出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杏一藥局及喜互惠股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慶鴻藥師藥局出具之收據、人生藥局出具之銷貨單為佐（見附民卷第167頁至第169頁、第175頁至第177頁、第181頁、第185頁至第187頁、第191頁至第201頁、第213頁，本院卷第121頁），經核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包括左側骨盆上下恥骨支骨折、膀胱破裂，可認原告有使用前開用品之必要，故原告就其前開支出費用共計6,578元請求被告給付，為屬有據。

(3)另原告主張因購買輔具而支出停車費用，雖提出108年12月26日費用40元、12月28日費用60元、12月29日費用40元、12月30日費用220元、12月31日費用各為300元、60元、109年1月1日費用280元、1月2日費用40元、1月4日費用40元、1月5日費用60元、1月11日費用60元、1月13日費用300元、1月18日費用60元、1月19日費用60元、1月24日費用60元、1月26日費用60元、1月29日費用40元、2月15日費用60元、2月16日費用80元、3月14日費用60元、3月20日費用120元、7月7日費用80元、7月28日費用220元、8月18日費用60元、9月1日費用60元、9月29日費用240元之停車費統一發票為佐（見附民卷第157頁、第161頁至第165頁、第171頁至第173頁、第179頁、第188頁、第189頁、第209頁、第215頁至第217頁），然前開發票均為淡水馬偕醫院或臺北榮民總醫院所開立，且停車日期為原告住院期間，應係原告之親屬因前往醫院探視原告而支出之停車費用，難認為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增加之費用，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4)至於原告主張於108年12月26日支出415元、12月29日支出558元、12月30日支出59元、109年1月1日支出170元、1月2日分別支出60元、130元、1月17日支出108元、3月20日支出1,580元，以及109年1月3日支出洗髮費用280元、3月11日支出蘆薈清潔泡沫費用280元、3月25日支出醫療用品一批270元，雖提出吉杏展展業股份有限公司、義美吉盛股份有限公司、屈臣氏出具之統一發票、好理臺北容總理髮部出具之收據為佐（見附民卷第155頁、第165頁、第169頁至第171頁、

第179頁、第201頁、第209頁）。然前開發票及收據或無記載消費明細，或僅記載藥品一批，無從得知原告購買品項與系爭傷害有無關連性，而洗髮、清潔泡沫費用均係原告日常生活支出，亦難認係因本件車禍額外增加費用，故前開請求均無可採。

6.精神慰撫金：

按民法第195 條第1 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而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著有判決可資參照）。原告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傷害，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查，原告為國小畢業，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現為家管；被告高職畢業，名下無不動產，有汽車1輛，現為計程車司機等情，為兩造所自陳（見本院卷第35頁、第75頁），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限制閱覽卷內），本院依上開判決意旨，斟酌原告因系爭傷害歷經3 次手術及持續就診與接受復健治療，對其生活品質影響非小，暨斟酌被告係過失肇生本件車禍，及兩造經濟狀況、身分及地位等情，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為屬適當。

7.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3萬3,901元、看護費用68萬1,400元、交通費用4,200元、車損4萬元、輪椅等輔具費用3萬1,150元、尿布等用品費用6,578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共計179萬7,229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即原告提出之「附帶民事準備一狀」）係於110 年2 月24 日送達被告，有被告於前開書狀之簽收在卷可佐，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自110 年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法 官 林琮欽

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經本院許可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瑞芝